

# “十佳律师事务所”候选单位事迹简介

(以所名称笔划为序)

## 01.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

该所系2001年成立的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是河南省和郑州市两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先后荣获郑州市司法局“接待信访先进单位”、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及“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大沧海奖学金”首开我省律师在高等院校设立法学奖学金的先河,2004年开始先后在郑州轻工业学院、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设立“大沧海奖学金”,资助了上千名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的学子。

## 04.大沧海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该分所成立于1999年,是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在郑州设立的分所。是河南电视台信息广播台的“最佳合作单位”。先后荣获郑州市司法局、郑州市司法局“接待信访先进单位”,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及“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大沧海奖学金”首开我省律师在高等院校设立法学奖学金的先河,2004年开始先后在郑州轻工业学院、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设立“大沧海奖学金”,资助了上千名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的学子。

## 07.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该所系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郑州市法律援助先进单位、郑州首批法律援助受理点、《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代拟稿)》起草单位,多名律师担任人大、政府、政协、媒体等单位的法律专家。该所律师及行政人员38人,硕士18人,博士2人,在公司企业、房地产、建筑法律服务领域成效显著。2009年,以学习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获得司法部领导及省、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肯定。

## 10.河南中原律师事务所

该所系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自建近千平方米律师楼,配备了现代化办公设施,给律师提供优雅、舒适的办公环境。近年来,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诉讼案件数千件,担任政府、企事业单位等50多家法律顾问,被省司法厅、郑州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律师事务所”。所主任及律师多次被评为河南省政法系统“优秀律师”、“杰出干警”、“巾帼女杰”等荣誉称号。由于成绩突出,该所被省司法厅记集体三等功一次、个人二等功二次。京原的事迹被郑州市电视台、《郑州晚报》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在社会上赢得了较高的声誉。

所律师先后在省级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办理了有影响的案件若干起,为当事人挽回了较大的经济损失。该所党支部2009年被省律师协会党委评为“先进党组织”。

## 13.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该所始建于1985年,现有工作人员35名,拥有自购办公用房1000平方米,办公设备现代化,拥有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投影机、投影仪等电子设备。该所律师恪守律师人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着“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的理念,专注构建专业服务团队,致力于打造一流律所品牌。

## 14.河南商都律师事务所

该所自1992成立以来承办了大量的民、商、刑及援助等案件。该所多年来坚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取得了当地群众和政府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的好评。曾先后荣获管城区“司法行政整体工作先进集体”、“司法行政工作红旗单位”、商都网“网民喜爱的律师事务所”、“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 15.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

该所是1997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该所经历了“从租房、租小房、租大房到买房、买小房、买大房”的过程,人员结构上,形成了承上启下的梯次配备。该所坚持以“讲和谐、求信誉、谋发展”为立所宗旨。“传、帮、带”在该所蔚然成风,且做到了人人自律。办案质量整体得到提升,律师职业道德规范落实良好。该所先后被评为郑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和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02.河南万翔律师事务所

该所在成立的十几年里,不断优化办公条件,实现了办公电子化。在平时的工作中,注重知识更新,在各种媒体发表过多篇论文。并进行了专业化分工,律师在刑事、行政、公司事务、房地产及金融保险等领域有专长,办理了多起效果明显的案件。另外,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为构建和谐社区做贡献。先后荣获“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先进集体”、“河南省律师队伍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 05.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该所是规模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先后荣获“河南省文明律师事务所”、省律协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是郑州市唯一一家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该所凝聚了101名中青年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其中57名执业律师毕业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全部拥有学士或硕士学位,法学博士1名。该所秉承“真诚做人、专业做事”的所训,用真情赢得信任,用专业打造品牌。为维护稳定、创建和谐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08.河南正方圆律师事务所

该所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略,严格执行《律师法》,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积极争创社会形象好、职业道德好、服务质量优、管理规范的“优秀律师事务所”。正方圆律师立足律师本职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社会矛盾、平息纠纷中的职能作用,为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作出了积极贡献。被省司法厅授予“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被郑州市司法局授予“红旗单位”。

## 11.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

该所系司法部命名的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现有注册律师、助理、行政人员70余名,自购办公用房1100平方米,设有9个专业法律事务部门,连年来无一起投诉。该所以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为立所之本,办理过多起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对我国的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均已纳入国银的日常管理。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上下同心,牢记党的重托,为构建和谐郑州贡献力量。

## 12.河南明天律师事务所

该所成立于1985年,2001年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曾多次被河南省司法厅、郑州市司法局授予多项荣誉称号。现有工作人员31名(合伙人10名)。该所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加强律师行风建设,不断提高律师的整体素质,树立律师的良好形象。该

## 03.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该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被授予“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千业所60名工作人员以“团结协作、专业服务、精品服务”为宗旨,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近年来的爱所敬业竞赛活动,使所内的行风建设、政治学习、业务研究、质量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一个真正具有团队意义的千业律师事务所正在不断成长壮大。

## 06.河南开达律师事务所

该所自创办以来,不断健全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改善工作环境,已逐步实现了专业分工。该所重视团队文化建设,创办网站和简报多年,理论研讨气氛浓郁。不仅在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推动企业改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还积极提供法律援助,热心公益事业,在办案中始终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被评为“河南省律师队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先进集体”、“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09.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

该所成立于2001年7月,现有从业人员50名,并在三门峡市开办第一家分所。该所律师具有较为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秉承“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尽责办案、高效优质”的办所宗旨和“追求客户合法利益最大化”的服务理念,为各级政府机关、大中型企业等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赢得了良好的社会赞誉,先后被授予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十佳红旗单位等荣誉称号。

# “十佳律师”候选人事迹简介

(以姓氏笔划为序)



**01. 马大伟**  
男,河南旺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专注于海商、海事、涉外法律事务,办理过上百起海事、涉外案件,具有较高的信誉。该同志长期担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中央企业)河南区20家法人单位的法律顾问。现主要为本省进出口贸易公司、国际货运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02. 王建国**  
男,河南见地律师事务所律师。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服务意识较强,热衷法律援助和社会公益活动,积极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多次参加法律援助的刑事、民事辩护代理工作。担任多家公司法顾问。



**03. 王福立**  
男,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主任,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担任十余家政府机关、金融、建筑及其他企业法律顾问;曾办理过轰动郑州各大媒体“医院变灵堂”的某医疗纠纷案,复议过因国家不当规定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也曾冒着“非典”风险自费为全身被硫酸烧伤的打工女维权案而远赴上海取证;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多次赴学校、机关、企业作法制报告;为法制建设,为维护公平正义,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04. 冯建华**  
男,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合同、公司等商事、经济法律事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先后有多篇文章发表或者在全国性研讨会上进行交流。热心公益和法律援助事业。执业中,能够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获得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05. 刘朝旺**  
男,河南裕达律师事务所主任,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忠于宪法、践行法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一定的逻辑思维和法律功底;诚信敬业、恪尽职守,为其赢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同时也是河南电视台第四频道《走进法庭》栏目的案件点评律师之一。



**06. 孙合慧**  
男,河南得益律师事务所主任。忠于宪法和法律,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较强,恪守执业理念,热心公益事业,积极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和服务;主动指导和培养年轻律师,不断提高年轻律师的办案能力和技巧。



**07. 何溢**  
男,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市律协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关注民生,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代理民事案件50余起,涉案金额近亿元。为委托人挽回经济损失7000余万元。承办刑事案件30余起,其中一部分被告人得到司法机关改变定性,判处缓刑等从轻处理。



**08. 张国防**  
男,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在知识产权、医疗纠纷、房地产等领域,尤其是作为河南省第一位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复合型律师,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百件。其中代理了郑州71名“夏利”出租车产品质量纠纷案;首例返还双胞胎婴儿案和人体增高案。先后担任郑州交运集团、郑州中院等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09. 张雁群**  
男,河南正方圆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郑州市律师协会党总支组织委员。2009年被省律协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当作自己的目标;在实践法律、维护法律尊严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自觉地维护了国家利益、法律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 李梦**  
女,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法学会律师协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关注弱势群体,热心公益事业;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参加学术交流,主持和撰写著作3部,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理论性研讨文章14篇。



**11. 陈万**  
男,河南明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郑州市仲裁委仲裁员。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勇于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担任企业法律顾问40余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热心公益事业,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承办法律援助案件46件,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在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12. 范现彬**  
男,河南广澳律师事务所律师。自觉提高政治素养,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对民事、商事、刑事、涉外等法律均有一定关注和研究;能够自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热心公益事业,乐于助人,受到社会各界群众赞誉。



**13. 郑丽君**  
女,河南商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承办民、商、刑及援助案件600余起,为委托人和顾问单位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积极参加涉法涉诉信访接待工作和各类公益活动;先后获得“全省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先进个人”、郑州市“年度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先进个人”。



**14. 唐军**  
女,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法学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州市人大信访法律法法规咨询员,郑州市中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河报》法律咨询专家团成员。郑州轻工业学院、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副教授,先后获得河南省法律援助先进个人、郑州市优秀社科工作者、郑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15. 常贵武**  
男,河南万翔律师事务所主任,郑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严格遵守《律师法》等规定,从业公正,作风严谨。先后被评为“河南省法制理念教育先进个人”、“郑州市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郑州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担任多家单位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高的执业水平。恪尽职守,热心公益,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律师应有的社会责任。

## 2009年度郑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和“十佳律师”评选公示暨投票须知

郑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和“十佳律师”评选活动,在各律师事务所推荐的基础上,经“双十佳”评选领导小组考核、初评,确定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等15家律师事务所和15名律师为“双十佳”候选律师事务所和候选律师。为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将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十佳律师事务所”和“十佳律师”先进评选出来,现通过《郑州日报》对候选律师事务所和候选律师进行公示和群众投票。评选领导小组将以公示和群众投票结果为依据,评选出本年度“十佳律师事务所”和“十佳律师”。

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候选律师事务所和候选律师事迹的真实性存在的问题,均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郑州市“双十佳”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桐柏路224号郑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邮编:450007,电话:67651178)。

**二、投票方式**

参与报纸投票的群众须从《郑州日报》公布的候选律师事务所和候选律师中各选出10名,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将选票上相应的圆圈涂实,(多选或少选均视为无效票),将填好的选票剪下,写清楚投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详细通讯地址、电话号码,贴在信封背面(复印票无效)寄到郑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评选办公室。(郑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为候选单位和候选个人拉票,欢迎各界群众社会舆论予以监督、举报,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十佳律师事务所”和“十佳律师”本年度评选资格,并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通报批评。

三、投票截止时间:2009年12月31日24时(以投票时间为准)。

郑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12月24日

郑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评选投票须知

在信封背面(复印票无效)寄到郑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评选办公室。(郑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为候选单位和候选个人拉票,欢迎各界群众社会舆论予以监督、举报,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十佳律师事务所”和“十佳律师”本年度评选资格,并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通报批评。

三、投票截止时间:2009年12月31日24时(以投票时间为准)。

郑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12月24日

郑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评选选票																
十佳律师事务所	序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选择	<input type="radio"/>														
十佳律师	序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选择	<input type="radio"/>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